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提摩太前書（4）神愛整個世界，差遣祂的兒子來拯救罪人， 因此福音信息是普世性的（提前 1:16-2:4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提摩太前書 1:9-15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假教師想要成為著名的律法教師，卻不明白律法的真義。律法並不是為信徒的每個處境提供要守的誡命，而是向不信的人顯明他們所犯的罪，引導他們歸向神。羅馬書 5:20-21 記載：“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”羅馬書 13:9-10 記載：“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”加拉太書 3:24-29 記載：“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”

“親男色的”是指同性戀。越來越多國家把同性戀合法化，視之為另一種可接受的生活方式，甚至有部分的基督徒也認為人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取向。但根據利未記 18:22、羅馬書 1:18-32，以及哥林多前書 6:9-11 的記載，聖經早已清楚宣告：同性戀是罪。不過我們要小心，我們譴責的是這種行為，而不是有這樣傾向的人。不要懼怕、排擠或仇恨同性戀者，要寬恕他們，讓他們的生命有得著改變的機會。教會應該接納和治療同性戀者，卻又不與這種罪行妥協。

有人常因過去而內疚，並認定神不會饒恕和接納他們。請看看保羅吧，根據使徒行傳 9:1-9 的記載，保羅信主前曾藐視耶穌的教訓，又追捕殺害主的信徒，但是神赦免了他，並大大使用他建立神的國。無論你從前怎樣，神仍會赦免你、使用你。

有時我們覺得自己對神的信心、對耶穌和別人的愛不足夠，但我們可以深信，隨著我們與神的關係逐漸深化，基督會幫助我們，促使我們在信心和愛心上增長。

保羅總結了福音的內容：耶穌來到世上拯救罪人，沒有罪人是主所不能拯救的。耶穌來不但指示我們如何更好地生活，挑戰我們作更好的人，祂還賜給我們救恩，使我們得到永生。今天，你是否已接受了這份救恩的禮物呢？

有學者將“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”這句翻譯為“在罪人中我是第一名。”意思不是指保羅是曠古曆今最差的罪人，而是指就以以色列而言，他是名列第一的。換句話說，他的悔改歸主是第一個預示將來以色列國的悔改。正如哥林多前書 15:8 所記載的，他是“未到產期而生的人”，暗示他的重生在以色列人的重生之前。就像他的得救是直接從天得啟示，不經人的協助。大概將來在大災難時期，猶太的遺民也是這樣得救的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提摩太前書 1:16-2:4 的內容。

提摩太前書 1:16 記載：“然而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”

保羅說：“然而，我蒙了憐憫，”他需要神的憐憫才能成為傳道人、宣教士。保羅堅信自己不僅是福音的傳道人，也是福音的榜樣。他說：“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”

本節經文解釋了保羅得蒙憐憫，是因為在他身上展示了耶穌基督的忍耐。就像他是個罪魁一樣，現在他又成為主無窮恩典的重點展示，他是“頭一個展覽品”，一個生動的例子。有學者曾這樣評論說：“屬神的愛超越最激烈的恨意，屬神的忍耐叫最變化莫測和最强硬的敵人閉口無聲。”

保羅的例子是個榜樣。在印刷行業裏，樣本是第一校稿，代表一個樣品或標本。保羅的悔改歸主，是救主從錫安領出來時，神怎樣對待以色列國的寫照。羅馬書 11:26 記載：“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如經上所記：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；”

從一個更廣闊的角度來看，提摩太前書 1:16 的意思是叫所有人都不要失望，無論他們怎樣敗壞，還可以安慰自己，因為主已經拯救了罪魁，他們也可以以悔改者的身分，來到救主面前得恩典和憐憫。藉信靠救主耶穌基督，他們也能得永生。

提摩太前書 1:17 記載：“但願尊貴、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、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”

保羅實在不能不高唱這偉大的讚美詩。誰是“永世的君王”呢？就是主耶穌基督。主耶穌又是誰呢？祂是“獨一的神”。別說保羅沒有教導主耶穌是神。保羅認為主耶穌是神在肉身的彰顯，保羅在這裏作了一個美好的見證。

當保羅想到神在恩典中不可思議地待他的種種事情，他不禁寫下這愛的頌讚。我們很難確切知道這是對父神還是對主耶穌的稱頌。“永世的君王”一詞看來是指主耶穌，因為根據啓示錄 19:16 的記載，耶穌被稱為“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”可是，“不能看見”一詞又似乎是指父神，因為主耶穌明顯可以憑肉眼看見。我們不能分辨這裏所指的是神的哪個位格，也許此處是指示我們神的位格是絕對同等的。

“永世的君王”首先被形容為不能朽壞的。這是指不敗壞或不滅的意思。神本質上是不能看見的。在舊約，人曾看見神出現，而主耶穌完全地以看得見的形狀，向我們揭示神。但神本身是肉眼不能看見的這事實，並沒有改變。正如他被形容為獨一的神，新英王欽定本在此翻譯為“有智慧”的神。所有的智慧都來自神。雅各書 1:5 記載：“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”

提摩太前書 1:18 記載：“我兒提摩太啊，我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，將這命令交託你，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。”

雖然這封書信是給提摩太的，其中所記載的內容也和當地教會，以及包括提摩太在內的所有信徒的責任有關，但這也顯出使徒保羅與提摩太之間的美好關係。我們從“我兒提摩太啊，……將這命令交託你，”這句中便可一見端倪。這是保羅給提摩太參與宣教事工的挑戰。“我兒提摩太啊，”這個特別的稱謂，道出提摩太是保羅屬靈的兒子，是保羅帶他信主的。

“我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，”這句表明：保羅有辨別諸靈的能力，顯然神指示保羅帶年輕的提摩太一同去，讓他在初代教會有這個職分。“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。”意思是：除非你有心，除非你願意為真理打一場勝戰，否則就不要打。身為基督徒，提摩太有一個真正的敵人，他介入了一場屬靈的爭戰。保羅要提摩太打一場美好的仗，不要像別人那樣失去信心。

保羅見證自己的信仰後，誠懇地囑咐提摩太，教導大家傳福音是與撒但較量的屬靈戰鬥。為了在戰鬥中取得勝利，信徒應在神的話語上站立得穩，還得先有堅固的信心和無虧的良心。

這裏提到的命令，無疑是指在 3 和 5 節保羅交託給提摩太的責任，叫他去指斥假師傅。為了鼓勵提摩太執行這重要的任務，保羅提醒他那使他蒙召事奉基督的情景。

提摩太前書 1:19 記載：“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。有人丟棄良心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。”

活出基督徒的生命，不是一般人想像的那麼簡單，這比綠燈通行、紅燈止步的交通規則複雜多了。我們的個性很複雜，保羅說真正的危險是在人性的矛盾與失敗上。我們所面臨的危險，是調整信仰來修正我們的失敗和軟弱。當我們失敗、有矛盾的時候，要求神幫助我們的不足。在提摩太前書，我們很快就會讀到主耶穌是神與人之間奇妙的中保。不要害怕去求告神。

在這場屬靈的戰爭中，基督徒應有信心和無虧的良心。基督徒的信仰很精準並不足夠，道理可以很純正，然而也可以沒有無虧的良心。

有學者曾這樣寫道：“那些有恩賜、在眾人眼中有才能的人要警醒，恐怕在不斷的聚會、不斷的傳道和眾人面前的事奉中，他們往往會忽略了在神面前的私人生活。聖經警告我們，福音可以藉人和天使的口被傳開，但這是沒意義的。那些為神結果子，並在將要來的日子裏得豐富獎賞的人，要過敬虔的生活，所有真正的事奉，必須從這樣的生活而來。”

有些保羅時代的人，破壞了他們自己無偽的良心，因此就在真道的範圍內，如同船破壞了一般。他們像愚蠢的水手，將指南針拋進海裏。那些在真道上將船破壞了的人，都是真信徒，只是他們未曾保持一顆敏銳的良心。他們的基督徒生命開始時，像一艘華麗的船隻開往大海，但他們沒有旗幟飄揚、安全無恙地回到港口，反而擱淺沉船，為他們自己和他們的見證帶來羞恥。

提摩太前書 1:20 記載：“其中有許米乃和亞歷山大；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，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。”

“許米乃和亞力山大”，指的是以弗所教會的異端分子。提摩太後書 2:17 記載：“他們的話如同毒瘡，越爛越大；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，”提摩太後書 4:14 記載：“銅匠亞歷山大多多地害我；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。”

“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”，這句意味著將他們逐出教會。這樣的懲罰不是一種簡單的處罰，而是為了在異端邪說中，守護教會的純潔性，並磨煉被逐出的人，使之悔改。

我們不知道許米乃和亞歷山大，是否就是提摩太後書 2:17 和 4:14 所說的那兩個人；我們也不知道他們謗瀆的內容。我們所知的是他們放棄了無偽的良心，並且口出謗瀆的話。在新約，

“謗瀆”不一定是說神的不是，該詞既可以用來形容對其他人的辱罵，或說其他人的壞話；也可以用來形容這些人的生活方式，和他們嘴裏所說的話，因破壞真道，他們肯定令其他人都說真道的壞話，而且他們過著謗瀆的生活。他們的生命是一幕悲劇，他們曾經是傑出、有能力的基督徒，後來扼殺了自己的良心，就轉往錯誤的道路上走。

使徒保羅說他已將這些人交給撒但了。一些學者認為這句話簡單地指逐出教會的行動。他們推斷保羅已將這兩個人逐出當地教會，這行動的目的是要叫他們悔改，然後恢復與主和祂的子民的關係。這觀點難解之處在於逐出教會是當地教會的職能，非一個使徒的權柄。在哥林多前書 5 章，保羅沒有將犯了亂倫罪的人逐出教會，卻規勸哥林多信徒執行這事。

經文其他的主要解釋是：交給撒但是一種給予使徒的權柄，這權柄在今天再不能得到印證，因為今時今日再沒有使徒了。按這觀點，使徒有權柄將犯罪的人交給撒但，使他們的身體受苦，甚至因受苦而死，像使徒行傳 5:1-11 所記載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例子。這樣的懲治明顯是以感化為目的：他們就不再謗瀆了。這不是咒詛，而是懲罰。

提摩太前書 2:1-2 記載：“我勸你，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；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該如此，使我們可以敬虔、端正、平安無事地度日。”

“我勸你，第一”，不是指時間上的先後順序，暗示在教會的敬拜中，禱告是最重要的。因為聖徒可以通過禱告經歷贖罪的恩典，還能直接與神對話。“懇求”，指的是處於緊迫狀況中的人或團體向神呼求。“禱告”，指的是一般的所有祈禱。“代求”，指的是為他人的中保禱告或勇敢就近神，自由而親密的禱告。“祝謝”，指的是以感恩的心，獻上的禱告。

“為君王和一切”，這句意味著要為統治者禱告，原因有以下幾點：第一，為了使他們正確使用統治權，致力於國民的安寧和福祉；第二，為了使聖徒在安靜和平安的環境中過信仰生活；第三，因為統治者也是人，不能排除在得救的對象之外。

保羅說基督徒要為政府官員禱告，我認為他是指教會公開的禱告。保羅要我們為國家、為在位執政掌權的禱告。“為君王”是指要為國家領導禱告。或許你會心存疑慮，說：“他們不信，我們還要為他們禱告嗎？”保羅說要為執政掌權的禱告，要為他們代求。保羅寫這封書信時，是在羅馬殘暴的尼祿的統治下，但他還是要為君王禱告。

保羅說：“使我們可以敬虔、端正、平安無事地度日。”有政府總是比沒有政府好。為了可以平安無事地度日，我們就該恆切禱告。

為萬人祈禱既是一個特權，也是一個責任。對於我們，這純粹是一個特權，因為有神聽我們為其他人代求。這也是一個責任，因為在救恩的好消息上，我們欠了世人的債。

使徒保羅在此列出祈禱的四個方面：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。分辨前三個方面比較困難。按現代的用法，“懇求”有強烈渴求的意念，但比有特別需要時請求的意念更深。“禱告”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用語，包括所有各類敬虔地接近神的行動。“代求”用來形容一些請求形式，我們代其他人稱神為我們的至尊者。“祝謝”是在禱告中複述我們主的恩典和慈愛，並且傾心吐意地感謝神。

我們可以這樣總結本段經文：我們為萬人祈禱時，應當顯得謙卑、敬虔、可信和感恩。

這裏特別提到君王和一切在位的。他們必須在我們祈禱中佔特別位置。保羅曾在羅馬書 13 章提醒我們，掌權者在位是神命定的，他們是神的用人，是對我們有益的。

本段經文表達一種特別的色彩，就是我們想起這是在尼祿王時代寫的。這惡毒的統治者加諸基督徒身上可怕的逼迫，卻沒有影響基督徒為政府的首領代求的原則。新約教導基督徒要忠於那管治他們的政府。除非政府命令他們反叛神，在這情況下，基督徒首先要向神負責；否則基督徒不應加入反對政府的革命或暴動。基督徒可以直接地拒絕聽從違背神話語的命令，然後靜靜地並順服地接受刑罰。

使徒保羅要我們為統治者祈求的原因是：這樣做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、平安無事地度日。政府穩定，國家沒有革命、內戰、混亂和騷動，這對我們自己都有好處。

提摩太前書 2:3-4 記載：“這是好的，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。他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”

要為政府禱告的另一個理由，是讓福音可以繼續傳給失喪的人。保羅經歷到迫害，他說信徒要為執政掌權的領袖祈禱。這是“好的，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